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拥有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市电信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二级顾问，2023 年 12 月已退休。自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负责、积极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6	6	0	0	1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2024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2024年，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个人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关于罗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测试报告》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持有厦门国际银行股权公允价值估算的议案》 8.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11.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2024 第三季度报告》

2. 2024年，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国有企业薪酬管理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审慎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持廉洁自律，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其薪酬领取情况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2024年，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详细审阅，认为议案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通过现场座谈和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我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024年，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年审前

与会计师沟通会及实地考察的机会，走访公司各职能部门、路段公司以及征管所；现场考察高速路面安全方面及养护情况，听取负责人汇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就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7 个工作日。在参加现场工作的过程中，我始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偏袒任何一方，确保自己的决策和意见是基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共3次，与投资者直接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的组织下，本人参加新《公司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有助于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及时向股东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动态。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认为：1.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等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梦先生、张善金先生和陈裕平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从财务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董事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参与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日期	任免详情
2024 年 5 月 30 日	1.选举方晓东先生、李晟先生、杨建国先生、徐梦先生、张善金先生、陈裕平先生、钟永元先生、李芸女士、许明先生、刘宁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聘任钟永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建雄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杨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材料进行严谨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本人审查，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3月27日，公司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59,560万元，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20亿元的债务提供全额担保，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要求，公司按照持有浦南公司29.78%的股权比例向省高速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22份，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信息披露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出现预约时间更改、报送延迟等情形。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先后投资了厦门国际银行、海峡财险和兴业银行，总体上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由于尚未得到监管认可，2019至2021年厦门国际银行股东大会

宣告的现金分红仍未发放。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的过程中，我要求公司督促厦门国际银行加紧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步伐，形成可行解决方案，尽快妥善处理未实施分红事项。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采取措施保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从制度上强化了对股东回报的安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以及《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关约定。

本人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条款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该项现金分配方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以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29,328,000元；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以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7,220,000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芸

2025年4月17日